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董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0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损5,000万元至8,000万元修正为亏损5.1亿元至6.64亿元，主要原因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重大诉讼事项未决而计提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回收困难而计提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一、公告称，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坏账损失5,000万元。请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目的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给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经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14,677.08万元，其中5,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9日，9,677.08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月30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前期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据了解，广东中经公司已将上述票据中的5,000.00万票据作为质押担保，获得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定向融资工具备案，并通过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金票理财”平台，将上述票据质押给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公众融资4,639.50万元，公司未收到相关款项。

剩余 9,677.08 万元商票的持票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鼎投资”）变为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当资产”），九当资产在票据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依照法院的裁定予以拒绝。2019 年 2 月 20 日，九当资产向公司发送了关于 9,677.08 万元票据的追索函。根据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麦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麦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谷资产”），麦谷资产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麦鼎投资大股东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麦鼎投资股份并担任监事，且在九当资产公司中担任监事。

公司多次与广东中经公司、德清麦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要求退回上述商票，并就上述商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暂时中止支付票据款，并作了相应金额的财产保全。

由于公司商票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票据无真实业务交易背景，若票据未来需兑付，公司对广东中经公司追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经公司与诉讼律师及年审会计师沟通，诉讼律师认为，从现有证据表明广东中经公司的行为构成诈骗，但由于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需承担兑付义务尚无法判断。

年审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第四条之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次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客观事实上导致公司承担了潜在的支付义务，仁智股份违规开出商票的事实客观存在，持票人已经对仁智股份提出兑付申请，属于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票据抗辩的限制，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的除外。根据现有信息，票据相关诉讼尚未开庭，无法判断持票人是否属于善意取得，在没有更充分的信息之前，我们基于谨慎原则，推定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第七条之规定：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根据律师提供信息，广东中经公司很可能构成诈骗，但根据目前掌握信息认为广东中经公司不具备偿债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广东中经公司预期补偿款不能作为或有资产列报，应当以预计负债总额全额确认损失。

考虑潜在的承兑义务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同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及会计处理方式，公司 2018 年度以营业外支出列报商票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 14,677.08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14,677.08 万
贷：应付票据-广东中经公司	14,677.08 万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发展，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若有确凿证据证明上述损失不会实际发生，我们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冲减上述已计提的损失；若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有确凿证据证明上述损失不会实际发生，我们将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重述，不影响当年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广东中经公司	XXXX 万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XXXX 万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专项审计意见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二、公告称，公司因应收款项回收难度大或存在减值迹象而计提坏账损失 3.6 亿元至 4.2 亿元。请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计算过程，并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若存在，请详细说明应收款项金额及回收情况。

【回复】

（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分为三种情况，分别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0.5%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通过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进行核查与分析，并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进行逐项核对，未发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生变化。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计算过程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主要为贸易保证金和贸易应收款，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考虑未来战略规划，对贸易业务规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收缩。

自 2018 年 8 月起，公司贸易业务量逐渐缩减，公司积极向对应客商进行款项催收，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款函、律师函、商函等，也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诉讼委托服务合同，截至本回复之日，对方拒绝付款，也未提出明确的付款计划。

公司管理层经过评估款项催收力度与反馈结果，分析款项性质，认为部分款项适用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应当按照对应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的主要客商与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款项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1	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18,310.00	18,310.00
2	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6,364.37	6,364.37
3	上海慧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530.00	530.00
4	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350.00	350.00
5	上海荣禹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500.00	500.00
6	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4,000.00	4,000.00
7	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保证金	6,100.00	6,100.00
8	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应收款	500.00	500.00
9	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应收款	865.89	865.89
10	大庆国世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200.00
	合 计		37,720.26	37,720.26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计算过程说明如上表所示。最终计提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三、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明细内容、预计计提金额、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原因，并说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2018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预计本年 计提金额	发生减值 迹象时间	减值原因
1	存货类小计	857.09		
	原材料	493.35	2018 年度	存放时间太长，已过保质期，无法正常使用；堵漏库存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库存商品	45.71	2018 年度	存放时间太长，已过保质期，无法正常使用。
	周转材料	162.04	2018 年度	使用时间太长，磨损严重。
	发出商品	155.99	2018 年度	对方不予办理结算。
2	固定资产类小计	40.12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37.67	2018 年度	闲置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接近报废。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0.08	2018 年度	

	电子设备	2.37	2018 年度	使用时间较长,接近报废。
	合 计	897.21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涉及存货和固定资产,本次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以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的,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初步测算,存货及固定资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897.21 万元,最终计提减值金额以评估报告为准。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 1,200.00 万元获得绵阳市安州区的一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因未按照约定期限开发利用上述宗地,导致存在国有土地未开发利用而闲置的情况。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安州区分局 2018 年 11 月 9 日给公司下发了《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安州区分局关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情况的函(绵国土资安分函[2018]261 号)》函件,说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无偿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宗地土地使用权的无偿收回本质上属于公司违反约定所致,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将该项无形资产按照剩余账面价值 1,159.86 万元转入营业外支出进行列报,最终的处理方式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和损失的依据充分且合理,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详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